

# 化學地科物理光電微積分(二)第二次期中考須知

## 時間地點

6/17/2019 星期一 9:10-11:00，地點為電機系迅慧講堂。

## 考試規則

- 書桌上僅准攜帶書寫工具與尺規，禁止吃東西，可攜帶飲料但不建議。
- 請在考試前上廁所。如果考試期間一定要去，則必須向監考員證明沒有攜帶任何上廁所不需要攜帶的東西。
- 考試期間，除醫療需求，禁止戴帽或太陽眼鏡。
- 任何電子儀器絕對禁止開機。考試期間手機響起視為作弊。
- 考試期間嚴禁交談，對題目有疑義者須舉手發問。
- 除學校官方核准的公假之外，一律不提供補考。

## 形式

考試共出八題，可能有複選題、計算題、證明題。

## 涵蓋範圍

課本 11.3-11.7、12.1-12.8 (不含 12.4)、13.1-13.4。

## 答題要求

任何結果都必須提供充分理由與計算過程。任何對的過程都可得到部份給分，但沒過程或解釋而生出來的答案一律不計分。證明題嚴格要求邏輯正確性與結論的一般性，提供例子僅可反證但不能證明事實，因此只能得到少部份分數。也請同學書寫整齊減少閱卷者的負擔(也才能減少誤扣分數的可能)。

考試時，課堂上教過，或是作業證明過的定理都可以直接引用而不需要再作證明(除非題目明言要求證明)，但除此之外，不可假設任何題目沒有給定的條件。

## 注意事項

- 考試前一天請補足睡眠。
- 考題通常不會出現冗長計算，若陷入複雜計算請重新思考觀念是否正確。

## 閱卷與成績複查

因授課老師出國，若同學需要複查考卷以及細項成績，請於 6/27、6/28 前來辦公室。總成績將於 6/28 中午後上傳。若時間安排上有困難的同學，請事先與老師或助教聯繫。

